

二〇二三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總題：
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—哥林多前書
第十六篇
復活—神聖經綸的命脈和生命線

讀經：約十一25，林前十五20~21，45下，徒二24，羅四17，六5

壹 神的經綸，神聖的經綸，就是神的家庭行政，要將三一神的神聖豐富，作為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—弗一10，三9，提前一4：

- 一 復活是神聖經綸的命脈和生命線—約十一25。
- 二 若沒有復活，神新約的經綸就完全崩潰，神永遠的定旨也要歸於無有。

貳 復活乃是勝過死亡而且不被死亡毀壞、損傷的生命—25節，啓一17下～18，二8：

- 一 死亡不能對復活的生命作甚麼—徒二24。
- 二 死亡能把各樣的損害加在別種生命上；惟有一種生命是死亡損傷不了的，就是復活的生命—約十一25：
 - 1 復活乃是經過死亡，而死亡拘禁不了的生命。
 - 2 按照聖經完滿的啓示，神自己就是復活的生命—羅四17。

參 復活的原則就是天然的生命被殺死，神聖的生命代之而起—林後一9：

- 一 在復活裏，意思就是我們天然的生命被釘死，然後我們這人裏面神所造的部分在復活裏被拔高，在復活裏與基督成為一—羅六4~6。
- 二 復活就是：沒有任何事故或任何境遇能把我們這有基督復活生命的人壓下去—林後一8~9，四14。
- 三 當我們不憑天然的生命，乃憑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而活時，我們就在復活裏—約六57，羅八1。

肆 基督自己就是復活—約十一25：

- 一 『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又是那活着的；我曾死過，看哪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，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』—啓一17下～18：
 - 1 因着人墮落，死就進來作工，將每一個人聚攏到陰間。
 - 2 死亡和陰間的鑰匙是拿在我們死而復活的救主手中—18節。
- 二 『那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的，這樣說』—二8：
 - 1 『又活的』意即復活。
 - 2 主受過死的苦，但祂又活了；祂曾進入死亡，但死亡不能拘禁祂，因為祂是復活

一徒二24，約十一25。

3 基督進到陰間，經過死亡，勝過死亡，並從死亡裏奏凱而出；這就是復活。

三 基督的復活宣告祂勝過了死、撒但、陰間和墳墓—徒二24，32，三15，四10，五30，十40，十三34，37。

伍 我們要經歷基督復活的生命，就需要看見，基督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45下：

- 一 復活的實際乃是基督這賜生命的靈—45節下。
- 二 基督的復活是絕對與生命有關的事，因為在復活裏，祂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就是分賜生命的靈—45節下。
- 三 使新造有新生起頭的元素乃是復活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—林後五17，加六15。
- 四 基督的復活乃是祂的變化形像，使祂成為賜生命的靈，為要進到信徒裏面—林前十五45下。

陸 我們天然的構成、力量和才幹需要受十字架的對付，好在復活裏成為有用，為着事奉主—腓三3：

- 一 我們對付天然就是要叫那些原有的能力和幹才，智慧和聰明，都經過十字架的治死，而變作復活的，好蒙神悅納，為神使用—加二20。
- 二 天然的能幹若沒有經過破碎，反而是神的攔阻；必須經過破碎，經過死，變作復活的，神纔能用：
 - 1 所有在神手裏有用的人，都是能幹而經過破碎的人—可十四3。
 - 2 十字架在我們身上的破碎與治死，並不是最終的一步；真正十字架的死，總是會帶進復活—羅六5。

柒 我們乃是憑基督復活的大能，得以模成基督之死這模子的形狀—腓三10，約十一25：

- 一 基督復活的大能，乃是那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復活生命—徒二24，弗一19～22。
- 二 我們首先接受基督復活的大能，然後藉着這大能，就能以基督的死作我們生活的模子，過釘十字架的生活—腓三10。
- 三 在我們經歷裏的次序是：復活、死、復活—10～11節。
- 四 基督身體的實際，乃是藉着基督復活大能而模成基督之死的一個團體生活—羅十二5，林前十二27。